

CBR26360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公众教育满意度调查及结果综合分析项目 2026 年北京市公众教育满意度调查数据收集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

服务方（乙方）：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第一条：主要事项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以下简称甲方）的委托，组织北京市教育满意度数据收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范围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

第二条：合同时限

时间：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
-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核。
- (4)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工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 (5) 甲方对本次调查数据拥有最终所有权及解释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调查数据用于调查外用途及转让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有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2) 甲方有协调相关部门顺利开展社会评价工作的义务。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享有在甲方协调下自主组织调查的权利，并自行承担调查风险。

(2) 乙方享有对承担工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 乙方享有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的权利，但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以便甲方进行监督。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须制定包含抽样方法及调查实施步骤的调查方案供甲方审核确定。

(2) 乙方须严格按照调查方案要求实施网络调查，并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完整。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调查工作报告，对本次调查的组织实施及质量监控过程进行项目总结。

(4) 乙方有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服务结果的义务。

(5)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阶段及最终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7) 项目的问卷资料、所取得的数据，乙方承诺保留一年并且做好保密措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上述资料。

(8)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所提供的调查对象信息做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事项。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执行人员名单，名单中需要

包括真实的姓名、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号等信息。

(10)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材料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外，应承担保密责任。

(11) 在本项目验收完成之日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电子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并且不得留存任何复印件或备份。

(12)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样本、数据、成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甲方有权对于乙方提交的有关数据进行抽查，并对最终研究成果进行验收。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样本、数据及最终研究成果存在虚假问题，乙方应当予以返工。如返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履行的义务。

(14) 为保持高标准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水平，乙方依靠零点有数大数据事业部的数据开发能力为项目提供数据产品及服务。为满足项目需求，甲方将使用乙方“EAS 交互集数系统”、“数据看板”等产品。“EAS 交互集数系统”通过抽样程序从 16 区及燕山地区、经开区的学生家长、书记和校（园）长教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督学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测评对象，通过短信进行触达、实时回收该对象的真实评价和反馈；通过乙方制作的“配额监测”、“核心数据监测”等数据看板，甲方实时监控数据回收情况以及核心数据的即时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分析和决策。

第五条：最终工作成果

1. 乙方根据实际调查取得的 16 区及燕山地区、经开区符合分层抽样要求的共约 40000 份学生家长、10000 份书记和校（园）长教师、1200 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000 份督学有效样本及备用样本的问卷调查结果。

2. 在线配额监测及核心数据监测看板。

3. 项目执行过程记录及总结报告等。

第六条：项目实施与成果提交时间

调查在 2026 年 9 月开展。

调查数据（具体成果为 Excel 格式的数据文件，10 套问卷形成 1 个统一的数据文件）、调查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进度汇报等）等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等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提交。

第七条：验收条款

1.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2.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由甲方负责验收，调查成果具体为通过网络调查取得的调查数据、项目执行过程记录及总结报告。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调查数据结果进行检查、校核，主要包括调查样本数量完整性；调查数据客观真实性；各学段样本结构合理性；调查实施过程记录完整性等。如发现调查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对于核定调查结果有疑义的调查数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测。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包括调查工作整体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经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工作全部完成：

在乙方向甲方完成电子版服务成果的提交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验收通过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期”）；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修改后重新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双方应按前述时限和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如甲方未在验收期内提出书

面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已验收通过。验收完成后，甲方应配合乙方使用甲方授权邮箱【look1603@163.com】向乙方授权邮箱【yaowenhui@idataway.com】和【lingdian@idataway.com】发送项目结项确认邮件，视为项目已验收通过。通过上述邮箱向乙方发送的与本项目相关之文件即使未加盖甲方公章，仍视为甲方有权作出之认可、声明或承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3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5%，合计人民币¥262,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调查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即人民币¥87,5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3）甲方按合同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

（4）乙方的电汇接受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账 号：110060635018150154081

（5）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单位名称: 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 2) 纳税人识别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110000MB1F63410H 3) 单位地址: 固定电话: 4) 开户行: 账 号: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单位地址: 固定电话: 4) 开户行: 账 号:
*注: 如果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税务局或开户行等发生变更, 请重新提供以上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过错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每迟延一天, 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迟延超过 10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乙方迟延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将根据情况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金额。

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 甲方给予乙方 5 天宽限期继续完成服务。宽限期过后验收仍不合格, 甲方可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对于提交的工作成果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承诺该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进行扣除, 乙方还须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4. 乙方对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属于保密范畴的商业文件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未按本约定履行保密责任时, 乙方承诺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5. 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端，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可申请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在协商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其它

1.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2. 保密协议另签。

3.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两周内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实施本项目服务工作。

4. 磋商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本合同的条款与磋商文件内容产生矛盾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甲方：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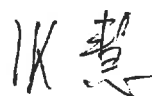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4日

乙方：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4日